

嘉義縣政府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

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

案號	第114004號案
事件學校	☐ 〇〇縣〇〇國民中學 ☐ 普通高中 ☐ 技術高中 ☐ 綜合高中 ☐ 特教學校 ☒ 國民中學 ☐ 國民小學 ☐ 幼兒園 ☐ 其他： <u>例如完全中學國中部</u>
壹、案由： 學校於〇年〇月〇日知悉〇師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」情事，向本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(以下簡稱專審會)調查。	
貳、調查報告摘要： 一、專審會召開會議審議，決議受理調查並組成調查小組。 二、調查小組訪談相關人員，經彙整審查相關資料，認定〇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解釋令第八款「於教學、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，消極不作為，致使教學成效不佳、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，且有具體事實。」及解釋令第十一款「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。」之行為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	
參、專審會決議： 一、☒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 ☒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 ☐因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 二、☐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 ☐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 ☐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 ☐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 三、☐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	

- 四、☐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
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☐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